**江西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产品**

**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辅料仓库内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产品。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每批次产品抽取油墨样品200克，成型品10个，平均分为2份，其中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

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 检验依据**

表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 | GB 4806.14-2023 | GB 4806.14-2023 |
| 2 | 铅（Pb）a | GB 4806.14-2023 | GB 4806.14-2023 附录A |
| 3 | 汞（Hg）a | GB 4806.14-2023 | GB 4806.14-2023 附录A |
| 4 | 镉（Cd）a | GB 4806.14-2023 | GB 4806.14-2023 附录A |
| 5 | 铬（Cr）a | GB 4806.14-2023 | GB 4806.14-2023 附录A |
| 6 | 砷（As）a | GB 4806.14-2023 | GB 4806.14-2023 附录A |
| 注：a以油墨干重计。 |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4806.14-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